

彰化縣花壇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
100年2月22日花鄉社字第1000002631號令

100年11月30日花鄉社字第1000018106號令

102年2月25日花鄉社字第1020002953號令

106年8月15日花鄉社字第1060012721號令

第一條 為建立祥和社會、強化人倫關係、加強對喪親家庭之照顧與關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設籍於本鄉滿六個月之鄉民死亡。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後初設戶籍於本鄉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。尚未設籍之新生兒死亡，以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(以新生兒死亡日期起算)。

第三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發給喪葬慰問金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 符合資格者死亡後三個月內，由繼承人中推派一人，檢具申請表、共同委任及切結書、現戶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章、相關證明文件等，向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五條 請領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，經查不符合資格者，本所應通知受領人繳回該金額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本所視財源，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，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